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使用辦法

108.03.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4.03 經校長核定
109.09.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11.16 經校長核定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2.01 經校長核定
110.08.1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10.05 經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陳藏固先生捐款設立「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獎助本系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

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與「國立臺北大學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基金設置暨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獎學金獎助對象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為原則：

- 一、（1）國際交換或訪問：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系設有學籍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或碩士班（不含在職生）學生。
（2）雙聯學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系設有學籍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本系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一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歷年在本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或全系前30%(含)；碩士班學生歷年在本系碩士班平均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
- 三、通過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單位舉辦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或取得雙聯學位生、交換生或訪問生資格者，並獲得國立臺北大學國外姊妹校之證明；自行申請QS或THE世界大學排名前200名大學，並獲得攻讀雙聯學位、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身分者，亦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獎學金捐款金額與分配原則

- 一、每年捐款新台幣300萬元贊助本獎學金為原則。
 1. 新台幣100萬元用以獎助本系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為原則。
 2. 新台幣200萬元用以獎助本系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為原則。
- 二、本獎學金分配原則如下：
 1. 赴外攻讀雙聯學位：獎助金額以赴美國紐約市每年獎助新台幣50萬元為參考基準，並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依據國外大學所處城市相較於美國紐約市之生活費日支數額相對比例進行調整，以換算每年獎助金額。每人攻讀雙聯學位至多獲獎助兩年為限。
 2. 赴外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獎助金額以赴美國紐約市每學期獎助新台幣10萬元為參考基準，並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依據國外大學所處城市相較於美國紐約市之生活費日支數額相對比例進行調整，以換算每學期獎助金額。每人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
- 三、本獎學金之流用：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赴外攻讀雙聯學位或是赴外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之獎學金得互相流用。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本獎學金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之一：
 1. 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執行。
 2. 流用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管系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管系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

3. 流用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管系進行海外學習計畫或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
4. 流用予獎助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赴外攻讀雙聯學位或是赴外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
5. 流用予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
6. 流用予國立臺北大學推動國際交流業務。

四、實際錄取名額與獎學金額得依赴外地區當地生活消費水準及出國期程核定調整。

第五條 本獎學金審查管理機制

- 一、本系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之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由「企管系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負責。
- 二、「企管系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共設七位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本系教師互選六位委員，任期一年。「企管系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進行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

第六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自傳及研修計畫
- 三、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學士班學生應含班或系排名）
-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非必要檢附文件)

第七條 申請期限

申請本獎學金者請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申請截止日期前繳交本辦法第六條所載相關申請資料至本系。

第八條 語言能力

依申請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規定辦理；若申請學校未規定，則須提出TOEFL(iBT)、IELTS、TOEIC或全民英檢等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第九條 接受獎助相關規定

-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前往英語或其他外語之國家進修研習，獎助對象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但香港地區除外。但赴香港地區仍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
- 二、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系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三、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
- 四、出國進修每學期至少選修3門專業課程；赴外修習課程之學分認定與抵免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五、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
- 六、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如已申請到交換學校提供之獎學金者，原則上不得再接受本獎學金獎助。
- 七、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
- 八、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系統一收件，彙整送交陳藏固先生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